

# 武汉市志

## 工业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武汉市志

## 工业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GIP) 数据

武汉市志·工业志/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3

ISBN 7-307-02739-9

I 武…

II 武…

III 工业—地方志—武汉

IV K296.31 T - 092.631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430034 武汉市解放大道 79 号)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3.625 插页 4

字数：1384 千字 印数：1—3000

ISBN 7-307-02739-9/K · 221 定价：8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 一 轻 工 业

## 概 述

轻工业是生产日用消费品的重要工业部门，产品和行业涉及面广。按照国家统计部门 1985 年的行业归类，划归轻工业管理的行业有制浆造纸、日用机械、日用硅酸盐、电光源及照明器具、日用化学制品、制盐、食品饮料、烟草加工、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材及竹藤棕草制品、家具、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衡器、日用杂品、玩具、轻工装备制造、其他工业（印刷、少数民族用品等）21 个大类。

1965 年，武汉市根据国家关于建立第二轻工业的决定，将手工业和一部分轻工业划归二轻工业系统，以利于发展生产力。一轻工业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包括造纸、印刷、食品饮料、烟草、日用硅酸盐制品、日用化学制品、日用机械等行业；二轻工业以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包括小工具、小五金、小百货、日用家具、服装鞋帽、文教用品、工艺美术、日用杂品等原来的手工业产品以及塑料、家用电器等新兴工业门类。

武汉三镇早就有以农产品为加工原料的手工作坊（店），为近代轻工业的前身。1861 年汉口开埠后，外国资本最先兴办了砖茶、面粉、蛋粉、卷烟等工厂。嗣后，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又投资兴办了火柴、造纸、榨油、肥皂等轻工业企业。20 世纪 30 年代，武汉轻工业已有一定规模，包括 300 余家工厂。“汉烟”、“汉酒”驰名长江中游一带的城镇，火柴、电池等产品销往邻近数省，肥皂远

销南洋群岛。但受当时政治社会条件的制约，武汉轻工业发展缓慢，生产规模很小，手工操作居多，产品多系农产品原料加工，主要技术装备和金属、化工等原材料依赖进口，很难维持生产，加之外国商品大量倾销，更加剧了轻工生产的危机。

建国后的轻工业（60年代以后改称一轻工业）是在薄弱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建国初期，人民政府把恢复与发展轻工业作为发展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一环，使武汉解放后头3年轻工业的发展超过历史上（1936年）的最高水平，“一五”计划期间又以平均每年递增24.7%的速度增长。在36年的建设历程中，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在一轻工业中占居主导地位；通过对原有小型私人企业和作坊进行经济改组和按专业化生产合并，扩大了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日用消费品；通过挖掘企业潜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出现了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合成洗涤剂、灯泡、保温容器等新兴行业。1978年以后，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开展企业整顿和现代化管理，增强了企业自主经营的能力，加快了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的步伐，使一轻工业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武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雄厚的经济实力，为一轻工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一轻工业的迅速发展，又为繁荣市场提供了日益丰富的货源。一轻工业凭借武汉冶金工业基地的优势，加快了日用机械及搪瓷制品等行业的发展；利用武汉化工生产的原料，扩大了日用化工行业的生产能力；利用江汉平原、鄂西山区的草类纤维资源，生产了不同系列的机制纸及纸板；利用江河湖泊的莲藕、鱼类、芦笋等水产资源和鄂西山区猕猴桃资源，发展了罐头、饮料及其他食品工业；依托武汉地区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优势，共同开发了耐高温蒸煮复合薄膜袋、冷饮器等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的生产空白。

武汉一轻工业产品不仅供应武汉市场，而且行销湖北全省以及我国中部、西部广大地区。汉酒、汉烟、洗衣粉、灯泡、肥皂、搪瓷制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往全省各地；机制纸及纸板、自行车、手表、电池以及有地方特色的小食品、罐头等在全国占有一定市场；包装装潢印刷行业长期为中南地区承接包装印刷业务；还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防锈纸、轧制油、硬脂酸、酒精、油墨、特种灯泡、包装物等产品；保温瓶、搪瓷杂件、白板纸、小食品、扑克牌等 20 余种产品出口到东南亚和西欧地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轻工业实行“六个优先”的原则，为一轻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经过“六五”计划期间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轻工业有了更快的发展。1985 年武汉生产一轻产品的企业 671 家，占全市工业企业及生产单位的 14.79%，武汉地区（不含郊县）一轻工业独立核算企业 317 家，职工人数占全市工业的 8.76%，固定资产原值占 5.62%，工业总产值占 10.79%，产品销售收入占 11.34%，利税占 15.42%。其中市一轻局系统 139 家，企业职工人数占全市工业的 6.3%，固定资产原值占 4.12%，工业总产值占 8.76%，产品销售收入占 9.41%，利税占 13.97%。市一轻局是武汉市实现利税最多的一个工业局。武汉生产的机制纸及纸板、搪瓷制品、合成洗涤剂、肥皂、牙膏、电池、味精等产品的产量，占全省总量的 40% 以上，手表、自来水笔是全省唯一生产的厂家；全省一轻系统大型企业 8 家，武汉有 4 家；中型企业 31 家，武汉有 13 家；主要行业的生产技术基础、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科研力量和新产品开发，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工业中，武汉的工业总产值次于上海、天津、广州、北京，居第 5 位，其他经济技术指标也大体相当，胶印书刊纸、固体饮料、卷烟、灯泡等主要产品的产量在全国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有 80 个省级以上的优质产品，其中国家金奖 1 个，银奖 6 个。武汉一轻工业是全市

工业和全省一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份，也是华中地区一轻工业的主要生产基地。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下，武汉一轻工业努力发挥自己的优势，跨行业、跨地区进行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一方面把沿海地区的技术、产品和广大农村的自然资源吸引进来；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咨询、转让，把部分产品扩散到边远城市和邻近县市，开始建立一种内外联合、城乡结合、优势互补的开放型的生产经营新格局。

从 50 年代后期起，由于在经济工作中强调发展重工业，以致一轻工业发展缓慢，主要一轻产品长期凭票计划供应，市场日用消费品匮乏。一轻工业的发展与原材料的供应和市场的需求密切相关。1985 年，武汉一轻工业中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产品产值仍占 67%，工业企业自销比重占整个销售收入的一半以上，因此，农业生产发展快慢和市场销售形势的好坏，直接影响一轻工业的发展。

武汉一轻工业包括的自然行业多，生产企业也多。1985 年，全市一轻工业企业分属 28 个部门，很难协调全市性的行业管理。在对企业的管理上，50 年代经济改组中把一部分原来前店后厂、自产自销的企业改为生产型的单一模式，把集体所有制企业按照国营企业来进行管理，束缚了企业的活力。从一轻工业自身来看，整个产业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大都处于 50~60 年代的水平，有一部分工序仍然是手工操作；农副原料基地建设和专用基础原料配套，与生产发展和产品开发不协调；投入改造资金少，企业发展后劲普遍不足，各类专业人才的结构、素质与现代化管理不相适应，企业管理的主要经济指标同上海等城市相比仍有差距；作为中心城市的一轻工业，技术、产品的辐射能力还不强；出口创汇很少等等，这些自身的不足也影响一轻工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武汉敞开三镇大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轻工业也面临着严峻挑战。

为此，一轻工业提出了“必须兼顾当前和长远，把采取适度的、与消费需求的增长相适应的发展速度和增强一定时期的后续发展能力协调起来”的战略决策，坚持改革，发挥优势，抓产品、上水平、打基础、增实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

## 沿革

### 【近代轻工业的兴起】

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武汉三镇早已出现大批手工业作坊。1840年鸦片战争前，三镇的榨油、酿酒、造纸、碾米、糕点生产、香烛制造等手工业均甚发达。木刻印刷、制烟等手工作坊也相继出现。为近代轻工业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1861年汉口开埠以后，外商把火柴、纸张、肥皂、蜡烛等日用消费品倾销于三镇市场，并以汉口为据点进一步向内地渗透。俄商首先在汉口俄租界开办顺丰砖茶厂，利用长江沿岸产茶区廉价的原料，雇佣工人几百至上千人，手工制茶，就地加工出口。接着，英、德、奥地利、瑞典、法国等国的商人，也纷纷在汉口开设茶叶、蛋品加工等工厂。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上海燮昌火柴厂经理宋炜臣用42万银元，在汉口日租界创办汉口燮昌火柴厂，雇工1200余人。此为民族资本在湖北最早经营的、具有一定规模的轻工业企业。嗣后，又有商人开办了耀华玻璃厂（公元1904年）、同丰榨油厂（公元1905年）、福华烟公司（公元1906年）等20余家轻工业工厂，大都是以农副产品为加工原料。资本在40万元以上的只有燮昌火柴厂、允丰榨油厂、耀华玻璃厂、兴商砖茶厂4家，大部分厂家只有10~20万元的资本，以手工操作居多。

湖广总督张之洞在汉开办织布、缫丝、制麻、纺织四局以后，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又在武昌城外白沙洲创办造纸厂，

在武昌城内办模范大工厂（内设蜡烛、冰碱、肥皂生产），以改良手工业。陈夔龙接任湖广总督后，于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在武昌大朝街兴办湖北印刷局，使用机器设备印刷。1911 年清政府度支部（财政部）在汉口谌家矶兴建一座全国规模最大的造纸厂，耗资 200 万两白银。

外国资本势力继开办茶叶、蛋品加工厂后，又开设制冰（公元 1904 年）、榨油（公元 1905 年）、面粉（公元 1905 年）、卷烟（公元 1908 年）、酿酒（公元 1910 年）等工厂。从 19 世纪 90 年代到 1911 年辛亥革命前，外商先后在汉口正式开设的轻工业工厂达 20 余家。1908 年在汉口设立的英美烟草公司六合路工厂，规模很大，每天生产纸烟约 1 000 万支，产品排斥了市场上所有的竞争者。

1911 年，武汉三镇有各类轻工业工厂 53 家，占同期武汉地区 100 家工厂的一半，包括造纸、印刷、火柴、玻璃、肥皂、卷烟及其他食品加工行业。（表 206）造纸工业成为全国机器制纸业的集中地。但是，官营或民营轻工业工厂的机器设备、技术力量以至部分原材料，都仰仗于外国，且资金短缺，管理落后，加之外国资本大量倾销同类产品，进行排挤，因此所办企业不甚景气，时开时停。

表 206 1911 年武汉三镇轻工业行业分布表 单位：家

| 经济性质 | 造纸 | 印刷 | 火柴 | 玻璃 | 肥皂 | 卷烟 | 制酒 | 制冰 | 制茶 | 榨油 | 蛋品 | 面粉 | 碾米 | 合计 |
|------|----|----|----|----|----|----|----|----|----|----|----|----|----|----|
| 外资   | —  | 1  | —  | —  | —  | 1  | 1  | 2  | 4  | 3  | 10 | 5  | —  | 27 |
| 官营   | 2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4  |
| 民营   | —  | 1  | 1  | 2  | —  | 2  | —  | —  | 1  | 8  | —  | 5  | 2  | 22 |
| 合计   | 2  | 3  | 1  | 2  | 1  | 3  | 1  | 2  | 5  | 11 | 10 | 10 | 2  | 53 |

辛亥革命后，武汉三镇的商业资本相继转向工业投资。1914 年欧战前，仅有谢荣茂等 3 家肥皂厂，1919 年已发展为民信（后

改为太平洋)、祥泰、汉昌等 8 家肥皂厂，全系商业投资，资本共达 19.8 万元。

20 年代初，广东、江浙、湖南等地的商人来汉口开设印刷、食品厂(店)。苏州的稻香村食品店在汉口汉正街到花楼街一带，设有林记、兴记、观记、泉记 7 家分号，在武昌也开了 2 家分号。同期汉口新开 30 余家印书馆，其中 14 家是外地商人开设。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于 1921 年来汉口设立分公司，1926 年在硚口建厂，与垄断长江中游沿岸市场的英美烟草公司抗衡。民族资本投资兴办汉口宝丰搪瓷厂、永丰搪瓷厂、大明电池厂，在 1919~1925 年间相继建成投产。

1935 年，汉口民营轻工业发展到 187 家。(表 207) 1936 年，武汉三镇开工的民营工厂 516 家中，日用化学、饮食品、烟草、印刷四大类工厂又增加到 314 家，占 60%。工厂分布以汉口最盛，达 250 家，规模较大的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汉口分厂、太平洋肥皂厂、楚胜火柴厂和几家报社印刷厂；武昌 42 家中除祥泰肥皂厂外，其余均为食品制造业；汉阳 22 家，主要有立丰、谦顺等几家榨油厂。314 户轻工业工厂共有资本 2 200 万元，占全部民营工厂资本的 46%；工人 1.4 万余人，占全部民营工厂工人数的 33%；年产值 1.35 亿元，占全部民营工厂产值的 75%。汉口已成为华中最大的卷烟产地，产品销往江西、河南、湖南、四川等省，西北各省则是汉口火柴的主要市场，肥皂、汉汾酒已进入内地，生产厂家在荆(州)、沙(市)一带设有门市部，玻璃、搪瓷制品亦批量销往华中地区和川、陕各省。

在封建军阀、官僚和帝国主义的压榨下，民营轻工业工厂挣扎图存，步履维艰。20 年代初期兴盛的印刷业，在政府当局查禁政治宣传品的恶劣环境下，加之湖北官纸印刷局垄断业务，使大部分私营厂家纷纷歇业。1937 年，宋子文用低于市面股票价格购得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20 万股的股票。国民政府立法委员王源凌在

表 207 1935 年汉口市轻工业行业分布表

单位：户

| 行 业    | 家 数    |
|--------|--------|
| 日用化学工业 | 电池 5   |
|        | 火柴 1   |
|        | 搪瓷 2   |
|        | 肥皂 14  |
|        | 玻璃料器 4 |
|        | 其他 30  |
| 合 计    |        |
| 饮食品制造业 | 卷烟 3   |
|        | 榨油 13  |
|        | 酿酒 2   |
|        | 糖果饼干 4 |
|        | 其他 55  |
| 合 计    |        |
| 造纸印刷业  | 印刷 52  |
|        | 铸字 1   |
|        | 纸盒 1   |
| 合 计    |        |

宇宙烟厂也有股份，插手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火柴业因日本、瑞典火柴倾销而减产，生产规模小的电池、玻璃业，终因抵挡不住外国商品的排挤，在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相继倒闭。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1938 年 3 月起到 10 月武汉沦陷止，先后有 32 家轻工业工厂迁往四川、陕西和鄂西山区，其中包括南洋烟厂、汉昌肥皂厂等几家较大的企业，其他大部分为印刷厂。20 年代初已停工的白沙洲造纸厂和谌家矶造纸厂，将主要造纸设备分别迁往万县和成都。内迁 32 家工厂计搬走机器设备 2 053 吨。

日本侵占武汉以后，汉昌肥皂厂的甘油机等机件被日军劫走，

祥泰肥皂厂的交流发电机还未使用就被日军破坏。日军以“日华合办”、“租赁”的名义，强占南洋烟厂、谦顺油厂、祥泰肥皂厂、楚胜火柴厂等厂房，将各厂留下的机器强行拆卸拼凑起来，驱使中国工人开工，生产卷烟、肥皂、纸张、火柴等日用品，以供军需。日军在武汉开办 21 家轻工业工厂，计有酒精厂 7 家，肥皂厂和酿造厂各 4 家，卷烟、造纸、炼油、火柴、玻璃、味精厂各 1 家，变原来由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垄断为独家侵吞。民族轻工业惨遭扼杀，武汉三镇只剩下一部分小型印刷馆和食品店维持生产。1940 年汉口市食品业登记营业的只有 33 家，印刷业登记营业的只有 21 家，比 1935 年减少 60%。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湖北省政府建设厅先后接收了林大酒精厂、金龙肥皂厂、高木酿造厂、武汉制纸株式会社、第一制药株式会社、汉阳榨油工场等 19 家日伪开办的工厂。将这些工厂的厂房、设备、人员合并调整，组成省营汉阳炼油厂、汉口酒精厂（后改为汉口化工厂）、汉口火柴厂和汉口酿造厂。这 4 家工厂共有资本 6.5 亿元（法币），工人 1 100 余人，动力设备 46 台，生产酒、玻璃器皿、火柴、各种油料、肥皂、酒精、汽水、酱油等 10 余种日用消费品，年产值达 139 亿元（法币）。榨油业在抗战前有 13 家工厂，抗战后只有省营汉阳炼油厂（后分出一部成立中国植物油料厂汉阳油厂）一家，整个榨油业全部为官僚资本所独占，民间资本不能插足。1948 年新建一家民营经建油厂，拥有一部新式榨油机，但不久即告停闭。40 年代末，国民党政府已无力经营实业，1948 年将汉口火柴厂标卖给金融资本，汉口酿造厂的酒类等产品停止生产，其他两家企业也日渐萧条。

抗战以后民族资本开办的轻工业工厂最早恢复的多为印刷、食品业。1946 年登记营业的印刷业 146 家，糖果、糕点等食品业 69 家，卷烟业 14 家。随后，民营的造纸、肥皂、电池、火柴等工厂相继复工，西安宇宙烟厂、重庆天伦肥皂厂来汉口设厂。由于

内战和通货膨胀，大部分工厂开工后难以维持生产。汉昌肥皂厂1946年12月～1947年6月间，肥皂原料价格平均增长7.54倍，而同期肥皂价格只上涨了6倍。大量外国商品充斥市场，对轻工业造成更大威胁。1948年汉口进口纸张量价值达6 627亿元（法币），专营进口纸张业务的商店达10家之多。民族资本承租开办的华中造纸厂，只能生产卫生纸和包装纸，无力与进口纸相争。民营工业还承受名目繁多的捐税，1948年11月，汉口市政府以筹集警备旅伙食费和自卫队弹药费为名，向卷烟、面粉、盐业等5个行业强令征收金元券60万元。同年12月，汉口18家卷烟厂有16家被迫停产。

40年代后期武汉三镇的轻工业同30年代相比，发展大为减慢，主要行业的产品产量均未达到抗战前的生产水平。（表208）

表208 1937年、1947年主要轻工行业生产概况表

| 行业  | 地区 | 厂数 | 设备   |        | 月产量  |         |
|-----|----|----|------|--------|------|---------|
|     |    |    | 机器名称 | 1937   | 1947 | 1937    |
| 榨油业 | 汉阳 | 5  | 螺旋榨机 | 1 240部 | 500部 | 15 000吨 |
| 肥皂业 | 武汉 | 27 | 制皂机  | 500部   | 300部 | 40 000箱 |
| 卷烟业 | 汉口 | 18 | 卷烟机  | 186部   | 58部  | 20 000箱 |
|     |    |    |      |        |      | 4 500箱  |

1949年武汉解放前夕，轻工业又遭国民党军队败退时的破坏，一部分资本家抽走资金，转移设备，加之交通中断，城乡隔离，轻工业企业80%的厂家停工。

### 【建国后的改造与调整】

1949年5月武汉解放时，全市轻工业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省营汉阳炼油厂仅存黄豆347吨，无法开工，33家卷烟厂无一家生产。

1949年5月底，武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了汉阳炼油厂、中国植物油料厂汉阳油厂、汉口化工厂，接管了南洋烟厂、宇宙烟厂中的官僚资本股份；中南军政委员会接管了由私商租办的华中造纸厂，旋即组织上述各厂复工生产。同时人民政府以贷款、收购、订货等方式，扶助私营燧华火柴公司等一批企业复工。1949年9月，全市轻工业有27家工厂复业，新开的有53家工厂，均占同期全市复业、新开业工厂的一半，多为卷烟、肥皂、火柴、酿酒、食品、电池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

50年代初，人民政府在接收官僚资本以后，首先将汉阳炼油厂（中植汉阳油厂并入其中）、汉口化工厂、华中造纸厂、宇宙烟厂改为国营企业，南洋烟厂实行公私合营。1950年湖北省在汉阳沌口兴建全省第一家制浆、造纸联合工厂——湖北造纸公司（即汉阳造纸厂）。中南区、湖北省、武汉市的政府机关和驻汉部队，先后投资合营或租赁旧有私营企业，开办火柴、食品、卷烟、白酒、印刷等12家工厂，国营企业由1949年的4家增加到1952年的16家。这些企业逐步发展成为轻工业骨干企业。在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人民政府组织私营企业发展生产，工厂逐年增多，私营印刷厂由1949年的176家发展到1951年的242家，增加37%。但是随之也出现了盲目投资。肥皂业因销路不畅，原料来源困难，生产量只占生产能力的8%左右；卷烟业35家私营厂，因资亏歇业的有28家。国家通过贷款、加工订货，扶持私营企业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1950年全市有面粉、肥皂、食品等7个主要轻工行业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产值7800万元；1952年增加到10个行业，产值1.1亿元，占同期私营轻工业总产值的69%。人民政府对一部分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引导筹办生产市场急需的日用消费品的工厂。1950～1952年，先后有33户商业转向工业，投资203万元，兴办造纸、搪瓷、金笔、瓦楞纸品等工厂。

“一五”计划期间（1953～1957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

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推动下，私营轻工业逐步实行公私合营。南洋烟厂、武汉火柴厂（1952年7月改为国营）、燧华火柴厂、江汉印刷厂在经济恢复时期即已成为公私合营企业。1954年到1955年11月，宝丰搪瓷厂、普同电池厂、汉昌肥皂厂、永明瓦楞纸品厂、新亚造纸厂、益群造纸厂、天伦肥皂厂、祥泰肥皂厂等11家轻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卷烟、火柴、搪瓷、造纸、肥皂、瓦楞纸品6个行业全部走上社会主义道路。1956年1月，在全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中，电池、食品（糖果、饼干、饴糖等）、印刷、硬脂酸、玻璃等行业相继实现公私合营。同月武汉市人民委员会集中批准全市轻（化）工行业实现公私合营的有238家，占全市同期实行公私合营的48.27%。在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的同时，玻璃料瓶、纸盒、电池、板箱、化妆品、糖果、印刷、装订行业的单干户分别组成50个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达2700人。

全市轻工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又在行业内部进行经济改组，将卷烟、食品、印刷、电池、肥皂等行业中分散的小企业调整合并为一些规模较大的工厂。1956年初，全市有轻工、化工公私合营企业268家，其中轻工业135家，食品工业104家，化学工业（包括肥皂、电池、玻璃等）29家。经过改组，1957年底，全市轻（化）工业企业有131个，其中国营工厂23家，公私合营工厂108家；印刷、食品、卷烟工业生产已形成行业，造纸、火柴、电池、肥皂等工厂在市属工业中占有一定位置，为武汉一轻工业的形成和发展打下初步基础。

### 【一轻工业的发展】

1958年在全国“大跃进”的形势面前，轻工业部提出以“大搞技术革命和在人民公社大办轻工业”作为轻工业的发展方向，以求“既让路又跃进”。武汉市制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的200个新项目中，轻工业有16项（后调整为13项）。是年起，国家投资

陆续兴建武汉纸板厂（为限额以上项目）、武汉制瓶厂（在建项目）、武汉陶瓷制品厂、武汉啤酒厂、武汉香料厂 5 家工厂，同时扩建汉阳造纸厂。除武汉纸板厂外，其他新建厂分别在一两年内投产。在此期间，灯泡、缝纫机、自行车、钟、表、唱机、墨水、圆珠笔等以工业品为原料的产品也先后在武汉问世，并随之建立了生产工厂；印刷、食品、玻璃、化妆品行业中的一批合作社陆续改为国营工厂；一批城市家庭妇女成立了造纸、纸盒、印刷、文具等民办工厂，1959 年全市轻工业工厂 272 家，其中区、街管理工厂 236 家，占 87%。

1961 年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重工业和基本建设战线，延长农业和轻工业战线，一轻工业开始进行调整。兴建的武汉纸板厂、武汉香料厂下马；关闭一批区、街办的小造纸厂；尚未形成生产能力的啤酒、自行车零件、钟表、唱机等厂并入其他厂或转向生产；50 年代后期改为国营的造纸、印刷、化妆品工厂又改为集体性质；将一批生产效益差的国营企业并入生产状况好的公私合营企业；分属市、区两级管理的轻工业企业逐步归口市轻工业局领导，统一组织生产；精简一部分工人和非生产人员，1962 年市轻工业局系统职工 1.4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2%。1965 年一轻工业系统已有 59 家工厂，职工 1.7 万人。食品、包装装潢印刷工业已有一定规模，造纸、日用硅酸盐工业相继形成行业，缝纫机、灯泡、玻璃制品、圆珠笔等以工业品为生产原料的产品形成生产能力。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轻工业系统的 18 家公私合营企业全部改为国营企业。1970 年，印刷、食品行业的绝大部分工厂下放到区工业局领导，已经形成的行业被打乱；许多传统、名牌产品被打成“封、资、修”的黑货停止生产，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原材料、能源短缺，工厂经常因停电、待料而停产，市场供应紧张，武汉地产的卷烟、缝纫机、火柴、肥皂、节令食品长期

凭证供应。

一轻工业系统的广大干部、工人和知识分子在“文化大革命”社会秩序十分混乱的情况下，不仅坚持正常生产，而且组织了合成洗衣粉、防锈纸、塑料包装印刷、自行车、保温瓶等产品的试制生产。70年代初期，国家投资在咸宁工业区兴建武汉自行车厂、武汉保温瓶厂，在市内兴建武汉手表厂、武汉化工二厂（生产合成脂肪酸）、汉口造纸厂（列为国家大中型重点基建项目），发展人民生活急需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产品。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给这些项目的基建和投产都带来了严重的困难，汉口造纸厂从1973年施工到1980年试车，长达7年之久；武汉保温瓶厂从1971年投产到1981年的10年间有8年亏损，加上商业补贴，相当于国家对该厂投资的2倍。

1978年以后，中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生产的方针和实行“六个优先”的原则，一轻工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大力发展战略需要的短线产品。1978～1982年，先后从市机械局、各区工业局调整58家企业到市一轻局，其中由机械行业转产一轻产品的有21家。1981年起在汉阳兴建年产50万箱卷烟的工厂，对日用玻璃、啤酒、手表等企业进行改造扩建。1979～1982年，市场急需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22个短线产品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2年，市一轻局系统已有企业110个，职工7.1万人，形成造纸、包装装潢印刷、食品、酿造、日用化工制品、日用硅酸盐制品、日用机械、制笔等行业，生产门类发展较多。工业总产值在全国15个大、中城市一轻工业中，由1978年的第6位进入到1982年的第5位。与此同时，区街工业相继开办了一些小食品、小印刷等生产一轻产品的企业，开始形成全民办轻工的格局。

1983年以后，消费品市场供需矛盾发生变化。武汉生产的缝纫机、自行车、手表、肥皂、牙膏、味精等产品逐渐滞销，商业部门减少收购，成品资金由1983年上半年的4393万元增加到